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3年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依據：

112.12製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使有機會調派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得以預先研習公共行政相關理論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本中心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期藉由本中心便捷遠距教學資源，提供全台各地公務人員便利及多元的學習機會。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2. 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二)錄取名額：每班以40人參訓為上限。（20人即開班，未滿20人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權利。）

四、課程內容及師資：

(一)課程內容：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2學分課程，內容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每一單元授課時數9小時，合計36小時。詳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	方案規劃、危機處理、創意思考與創新、績效管理與應用	2學分	星期一、三 晚上1830-2120

(二)預定師資

單元主題	授課師資	教師學經歷
方案規劃	王俊元老師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台北市政府公訓處兼任講座、 國家文官學院「危機管理」教材撰寫及講座、 台灣公共行政系所聯合會(TASPAA)理、監事、秘書長、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危機處理		
創意思考與創新	陳衍宏老師	現職：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佛光大學主任秘書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績效管理與應用		

五、預定上課日期：

113年4月8日至5月22日期間授課，每次上課3小時，分6週講授研討，總計36小時。

上課日期：113年 4月8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7日、4月22日、4月24日、
5月6日、5月8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20日、5月22日

上課時段：星期一、三 晚上1830-2120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無開放實體上課教室。

修課請於上課時間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登入「視訊教室」上課。

可參閱本中心網頁說明-[視訊上課方式](#)

※請先確認網路穩定及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規格符合上課需求，並備有麥克風，得以透過音訊參與課堂互動。

※學員需具有電腦打字能力，並能使用麥克風，以利參與課堂互動(線上討論)或評量考試(線上測驗)。

※報名期間同步開放視訊教室網路測試，供確認個人設備是否符合系統規格，測試時間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七、收費標準：

本課程每學分3,500元，新生報名費300元。

【上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書籍、教材依老師規定，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

若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享早鳥優惠，學分費9折。

若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享早鳥優惠，學分費95折。

本校校友、本中心舊生限定優惠：免收報名費300元。

八、出勤考核規定：

(一)上課學員應於規定上課時間內報到，課程期間上課學員應遵守有關課程修課規定。

(二)課程點名方式：

1. 每堂課程為三節次，每節次為1小時。

2. 本課程有助教點名，每堂課程上課開始後30分鐘內如未進入教室，且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遲到學員可以私訊方式主動找助教補點名，補點名以當下時間計算缺席時數，補點名請在該堂課程結束前30分鐘完成，逾期一律不接受補點名。

(三)學分班課程助教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隨時查核學員狀況，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成績以0分計算，不予發放學分證明，亦不得要求退費。(實體課程適用)

(四)請假規定及補課方式：

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E-mail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若有缺課，可於課程結束約3~7天至「空大推廣中心網路學苑複習平台」觀看複習影片，有兩種路徑可以至網路學苑：

1.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中心首頁，點選首頁右上方「[網路學苑](#)」連結，即可進入空大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網站，接著點選右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密碼之後即可進入收看課程複習影片。

2.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中心首頁，點選首頁-學習服務區「[網路學苑](#)」連結，即可進入空大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網站，接著點選右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學員學號)/密碼之後即可進入收看課程複習影片。

請注意：

1. 收看課後複習影片，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

2. 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為修課學員複習使用，課程進行中可無限次登入複習，課程結束後約2至3個月會下架，不再開放學員登入觀看。

九、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

(一)成績考評：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與測驗題目，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

(二)核發學分證明書：

1.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2.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分)

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約課程結束1個月左右學員可來電查詢成績。

※若未符合兩點上述規定，將無法領取學分證明書，本中心僅以郵局掛號寄出學員的課程繳費收據，收據正本僅乙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十、上課須知：

(一)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說明：

本課程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考試，請於報名、開課前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測試方式及開放測試時間本中心會另行公告至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請欲修課之學員隨時關注本中心公告！

(二)空大學分採認：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請注意：

1. 國立空中大學109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09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辦理！

之前學號以106、107、108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109學年度起即可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若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在學學生，課程結束後符合學分證明書發放標準者，本中心將主動寄發學分證明書！

(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為公務人員且有登錄終身學習時數需求，請主動於課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本中心官網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請依課程行事曆準時上課，正式上課的視訊教室以課程行事曆上公告為主，若有調課、停課請留意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2. 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協助老師、學員處理系統操作問題、點名、處理其他突發狀況，有關課程內容的問題請於課堂上詢問老師或寫信、電洽推廣教育中心，或留下問題請助教協助轉達。

3. 請同學依課程行事曆所列時間準時上課，若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轉達學員，助教才會以電話和同學聯絡，請同學勿依賴助教打電話提醒才上課，感謝配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課後觀看複習檔之瀏覽紀錄不會計算出席時數，網路學苑平台僅供學員複習使用！

5. 網路學苑課後複習平台，僅供修課學員登入瀏覽影片，新生帳號開通後會寄通知信至學員信箱，約開課後3~5天開放學員登入，課程複習影片將於課程結束後2至3個月下架！

6.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依授課老師上課說明為主。

十一、退費標準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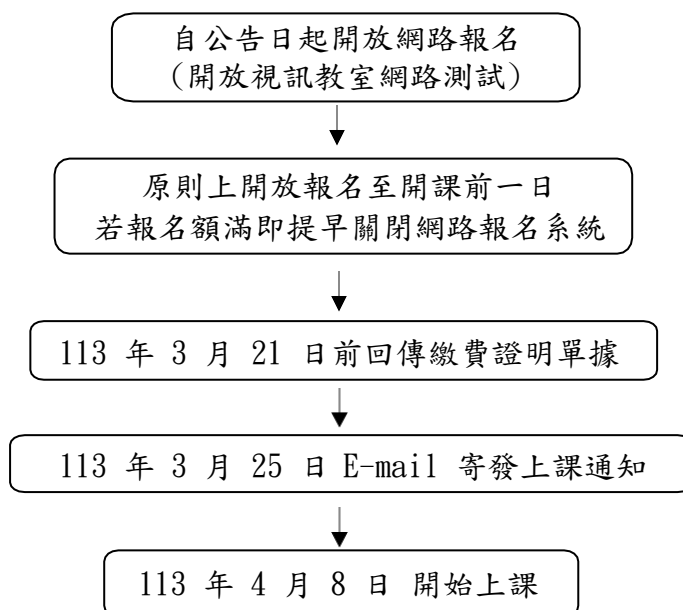
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五)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站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報名課程](#)）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 (三)繳費說明：
 - 1.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若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若系統出現連線異常或刷卡成功但系統顯示交易結果為代碼錯誤的訊息，請暫時停止繳費，勿重複繳款!）
★同學可以自行至[中信i繳費平台](#)查詢繳費狀態。
 - 2.繳費單需於 3 日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無法繳費。
 - 3.繳費完需於三日內將繳費證明單據回傳至本中心（寄至信箱noueec@mail.nou.edu.tw或傳真至(02)2289-6991），單據上請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
 - 4.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 (四)重要須知：
 - 1.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 2.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訓練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訓練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3.學員繳費後，「正式繳費收據」將由本中心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 4.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及相關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報名流程圖：



十三、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服務專線：(02)2289-6997（服務時間9:00-12:00, 13:30-17:00）

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推廣中心網站：<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位置圖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平面圖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本中心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本簡章所錄**

**課程師資、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教室異動 之權利，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
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